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等四家 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变更重整计划 重新招募意向投资人 公 告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8月17日、8月21日分别裁定受理了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奥燃料）、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奥集团）、秦皇岛兴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奥地产）、抚宁东奥石油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宁炼化）等四家关联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年1月6日裁定对东奥燃料、东奥集团、兴奥地产、抚宁炼化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5月7日裁定批准了东奥燃料、东奥集团、兴奥地产、抚宁炼化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改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期限2年。

原重整投资人中金君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未能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未能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全部债务。经未受偿的债权人2/3以上表决同意，以重新招募意向投资人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进行调整或重整主体变更。现就招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东奥燃料

东奥燃料于2004年2月19日经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注登记设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安二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758915108W；重整后，中金君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包士光；营业期限2004-02-19至无固定期

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奥燃料租用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55号土地建油库一座，拥有储油罐23具，储油量11.45m³，输油管线13629米，包含公路、铁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同时东奥燃料名下有三座加油站（已出租）。

2、东奥集团

东奥集团于2008年10月16日经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缴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63号；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679948585E；重整后，中金君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姜志君；营业期限：2018-10-16至2028-10-15。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兴奥房地产

兴奥房地产于2007年7月13日经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6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6636892919；重整后，中金君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包士光；营业期限2007-07-13至2027-07-12。

兴奥房地产开发建设位于北戴河联峰北路南侧的西山花园小区尚有6套别墅、1套商品房、92套公寓房未出售。

4、抚宁炼化

抚宁炼化于1994年8月13日经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县城南；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资本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105475686C；重整后，中金君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包士光；营业期限1984-10-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溶剂油(石脑油)、汽油生产；1，3-二甲苯、1-壬烯、苯、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乙醇、正戊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戊二烯、1-丁烯、丙烯、乙烯、异丁烯、异丁烷、正丁烷、双氧水批发（无储存）；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柴油、燃料油、石油沥青和其他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石油制品生产；燃料油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抚宁炼化占地约304.95亩（其中有证土地266.65亩，已支付征地补偿款未办理出让手续土地约78.3亩），年生产能力300万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受环保政策影响已无法原址恢复生产。

二、意向投资人资质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限制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2、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能力进行重整投资和恢复东奥系四家公司生产经营，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本次重整计划变更不接受联合意向投资人参与招募。

三、重整投资底价

本次重整投资款（提供清偿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

2、邮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183 号；

3、联系人及电话：钟律师，13582405945。

五、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重整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投资的报名意向书（内容应包含公司简介、注册资金、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主营业务、核心优势、重整投资意向、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内容）；

2、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企业相关资质资料（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3、意向投资人资信介绍，说明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重整资金来源说明等；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一式两份，在报名时间截止前通过邮寄方式寄给管理人，并将电子文件发送邮箱 13582405945@163.com。

4、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材料同时，向管理人公示的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628 011 300 000 000 902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青龙支行

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报名。

六、尽职调查

在报名截止前，意向投资人需进行尽职调查的，在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交纳 200 万元保证金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东奥燃料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管理人将在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可范围内给予配合。尽职调查期限为 30 日，自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重整意向投资人须知及资产瑕疵告知书》之日起算。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八、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在尽职调查完成后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投资方案,逾期未能提交正式重整方案,视为自行放弃参与投资。

九、遴选确定投资人

如提交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 1 家(不含 1 家)的,管理人将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经济实力、社会声誉、重整方案的条件等各项内容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经遴选确定的意向人为正式投资人,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十、保证金的退还、转换、罚没

对于报名阶段撤回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未提交正式重整方案或在正式投资人确定前自行决定放弃参与投资,或最终未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保证金转为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后因投资人自身原因退出重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拒不签署重整相关的协议、放弃参与重整、不配合依法推进重整程序、以及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后不履行其在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管理人有权罚没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视为破产财产依法进行处理和分配。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 2、本公告所列明的东奥燃料等公司有关情况不应作为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

- 3、本公告不构成投资东奥燃料等公司的要约；
- 4、管理人有权随时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
- 5、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管理人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东奥燃料等公司合并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秦皇岛兴奥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抚宁东奥石油炼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3日